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金晓峰女士因生病需要住院接受治疗，无法行使表决权；发出表决单 8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8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并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转让等各种通行的方式，部分或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将获得的现金股款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1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相关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补计对外担保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补计对外担保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1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董事姚新义、冯忠波、蒋家明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姚新义、冯忠波、蒋家明回

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